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
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
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
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
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10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如何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及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一、電子煙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發布的最新資料指出，電子煙排放物通常包含尼古丁和其他有毒物質，對使用者和暴露於電子煙霧者均有害，對兒童和青少年使用者特別危險，使用電子煙會增加罹患心臟病和肺部疾病的風險、孕婦因使用電子煙會傷害成長中的胎兒、兒童因受電子煙液風味吸引而誤食的風險，還有已知的電子煙嚴重傷害，包括燒傷，起火和爆炸；尼古丁具有高度的成癮性，而年輕人的大腦發育至 20 歲左右，兒童及青少年如於大腦發育期接觸尼古丁，將會對大腦產生長期傷害，並導致尼古丁成癮的風險。此外，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從未吸菸的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後，至少有兩倍的機會在以後的人生中開始吸紙菸。而有關針對電子煙是否有助於戒菸的部分，世界衛生組織表示，除非有足夠的證據，且公共衛生界同意其

有效性，否則不應推廣電子煙作為戒菸輔助。

二、加熱菸

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表示，加熱菸係利用加熱菸草而非燃燒的方式使用，排放出的菸霧與傳統菸品均含有尼古丁和其他致癌物質，世界衛生組織對此類商品已發表聲明，認為所有形式的菸品，包含加熱菸在內，都會對人體產生危害。

2018 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簡稱 FCTC)第 8 次締約方會議(COP8)，認定加熱菸為應受 FCTC 所有相關條款及各國法令管制之菸品(HTPs were recognized as tobacco products subject to all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WHO FCTC and to all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controls)。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表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FCTC 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re tobacco products, meaning that the WHO FCTC fully applies to these products)。

三、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紙菸吸菸率在國中學生為 3.0% (107 年 2.8%)；高中職學生

為 8.4% (107 年 8.0%)，較 107 年略升，雖未達統計顯著差異，但為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 10 年來首度上升，推估超過 8.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

電子煙使用率部分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生 2.8%，女生 1.0%)上升至 108 年的 2.5%(男生 3.8%，女生 1.1%)；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男生 4.7%，女生 1.8%)竄升至 108 年的 5.6%(男生 8.6%，女生 2.2%)，增加 2.2%；推估超過 5.7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併用電子煙與紙菸之國中生有 1.1%(107 年為 0.8%)，高中職生有 3.4%(107 年為 1.9%)，調查發現同時使用紙菸、電子煙的比率也有隨年級愈高，比率愈高之趨勢，顯示電子煙入侵校園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

加熱菸部分國中學生使用率由 107 年 2.0%(男生 2.6%，女生 1.2%)下降至 108 年 0.9%(男生 1.2%，女生 0.5%)；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2.7%(男生 3.4%，女生 1.7%)下降至 108 年 1.6%(男生 2.1%，女生 0.8%)，推估超過 1.6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加熱菸。另，併用紙菸與加熱菸之國中生有 0.4%(107 年為 0.6%)，高中職生有 1.0%(107 年為 1.1%)。

貳、建立兒童及青少年正確觀念以避免新興菸品誘導

一、建置菸害防制館官網，提供多元媒體之菸害防制素材：

本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傳播媒體及跨部會合作進行反菸及新興菸品危害宣導，於該署健康九九網站菸害防制館建置電子煙專區，編有多元新興菸品危害相關素材（如電子煙懶人卡、遠離菸害看漫畫長知識、電子煙&加熱式菸品你應該知道的 30 問…等）；因應青少年使用網路及社群媒體習慣，透過青少年族群喜愛之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網路、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及多元媒體，加強新興菸品危害宣導，如：請偶像蔡依林代言「我拒菸，我驕傲」宣導新興菸品之危害、電子煙 30 問、泛科學影片等方式，吸引青少年注意，109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止計辦理 3 場記者會及發布 22 篇菸害防制（包括新興菸品危害）新聞稿。

二、於知名入口網站，傳播新興菸品危害資訊：

(一)為加強新興菸品危害認識，建置 YAHOO 奇摩懶人卡並加強廣告推播，瀏覽人次 8 萬多次；製作「新興菸品懶人包 孩子的秘密」及「小心菸癮就在你身邊」懶人包動畫進行網路宣導。

(二)搜尋入口網站蕃薯藤及媒體入口網站 ETtoday 建置專題網頁並進行網路宣傳曝光，瀏覽人次達 6 萬多人次。

(三)國民健康署亦結合「電子煙 30 問」內容，辦理「不吸哈很可以 拒菸達人問答抽獎」線上學習活動，透過學習

單問答方式，建立面對新興菸品危害及戒菸的正確認知與態度活動參與人數高達 12,767 人次，近九成參與者獲得 80 分以上。

(四)國民健康署 109 年針對新興菸品議題於 yahoo 奇摩搜尋引擎站點，以「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這個」為主題，建置新興菸品危害資訊專區，發布 20 則新興菸品危害問答，將以此為平台擴大相關訊息的露出並持續進行相關資源的蒐集、更新、刊登，導正新興菸品網路資訊之搜尋結果，幫助民眾破除減害迷思，建立正確的菸害知能；針對新興菸品的使用族群及潛在族群將辦理網路活動，結合網路文化製作宣導影片；並規劃與網路意見領袖合作推廣相關宣導素材，以不同的形式持續倡議新興菸品危害，強化拒菸意識避免世代成癮。

三、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電子煙危害防制圖文徵件比賽：

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108 年與教育部合作，首次辦理以建立電子煙危害觀念為徵件主題之「遠離迷霧傷害-校園徵選圖文比賽」參賽者遍及國中至研究所之青年學子，共徵集到 964 件參賽作品，透過參與活動時參考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宣導素材，讓踴躍參與的學子們更加認識新興菸品議題。

四、請青少年偶像代言菸(煙)害防制

108 年邀請時尚天后-蔡依林擔任義工，以「我拒菸，我驕傲」為主題，製作平面及短片等系列文宣，並配送至學校(國小至大專)、行政院各部會、衛生局(所)、教育局、運動中心、救國團、社教機構等約 4,679 個單位，散播堅定拒菸(煙)信念；向學生宣導「所有菸品都 Get Out」!舉辦記者會並邀請蔡依林出席，新聞露出達 124 則，校園宣導之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近 96%；以多元形式持續倡議新興菸品危害，強化拒菸(煙)意識，避免世代成癮。

五、與英語學習雜誌合作，提升新興菸品危害認知：

藉由與空中英語教室及大家說英語雜誌合作，以內文深化菸害防制教育功能，透過紙本雜誌 29 萬本的發行情接觸年輕族群，並利用大家說英語 APP 高達 25 萬的下載量，以及大家說英語電視及廣播教學節目進行內容推廣，於 Advanced 英語教學雜誌 109 年 3 月號刊登「電子煙含致癌物，傷害人體碰不得！」中、英文平面廣告文宣，空中英語教室雜誌 109 年 11 月號將製作「Vaping — Is vaping really safer than smoking?(使用電子煙真的比抽菸安全嗎?)」及大家說英語 109 年 12 月號將製作「Time To Quit(該戒菸了)」英文課文各 1 篇，以提升青少年對新興菸品的危害認知度。

六、於幼兒園扎根無菸的家：

鑑於兒童時期特別容易受到二手菸、三手菸的傷害，為使兒童在學齡前就了解菸害的基本相關知識以及拒菸技巧，從小扎根幼兒拒菸的概念與勇氣，讓兒童免於菸害，本署於 100-101 年開發菸害防制幼兒讀本「無菸的家 立體遊戲書」，108 年進行改版，透過幼兒的言語或影音媒體體驗，將菸害防制融入幼教資源。新版讀本共印製 4 萬本，已於 109 年 2 月底完成配送至全國 6,727 所幼兒園(每所 5 本)及 22 縣市衛生局。

七、於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提升菸害防制素養：

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107 年委託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素材開發計畫」，於 106 年執行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素養)之研究調查，掌握臺灣青少年對於傳統紙菸與電子煙的接觸與瞭解情形，後於 107 年結合國中小學教師，一起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素養)之教案教材的研發。此教案教材開發完成適逢 108 新課綱施行前，對於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以「素養」和「跨領域」導向操作於現場教學，具有示範與啟發作用。

八、補助大專營造無菸校園

國民健康署自 100 年起辦理「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每年補助約 36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包括與學生社團合辦菸害防制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宣導，

整合轄區戒菸資源，提供學生戒菸及轉介服務，並辦理菸害防制研習營，以傳播菸害防制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知識。

參、網路廣告監控：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網路監控電子煙涉及違規廣告，109年1月至6月底共計監看網路1,152次以上，查獲電子煙相關廣告計96件，其中1件違反菸害防制法裁罰結案，1件行政指導結案，2件經查證無違規，47件處辦中，15件查無行為人資料，20件查詢行為人資料中，6件移送檢調單位處辦。另於疑似違規案件中，前3名分別「露天拍賣」、「商店街!個人賣場」、「蝦皮購物」。為防範業者持續透過網路販售電子煙，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函請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於權管網站或APP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禁售電子煙及煙油，並提供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關違法廣告銷售電子煙之業者名單及網址，通知教育部及中華電信，透過色情守門員等軟體防護措施，將其設為黑名單，以有效防止兒少接取不當網站(頁)資訊。本部國民健康署亦進行網路監測電子煙販售及電子煙實體店鋪之臉書粉絲專頁，對網路監測及民眾檢舉之電子煙販售案件，除請網購平台業者下架外，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取締。

肆、目前菸品健康捐執行成效(108年)

一、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 (一) 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 降至 107 年 13.0%，減少 142 萬吸菸人口，成人吸菸率下降幅度達 4 成；青少年吸菸率在國中學生部分，由 97 年 7.8% 降至 108 年的 3.0%，降幅超過一半(61.4%)；高中職學生部分，由 96 年 14.8% 降至 108 年的 8.4%，超過 4 成的降幅(43.0%)；法定禁菸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持續下降，自 97 年 23.7% 下降至 107 年的 5.4%，保護率達 9 成以上。
- (二) 協助吸菸者戒菸，108 年共服務 17 萬 3,525 人(63 萬 1,764 人次)，6 個月點戒菸率為 25.9%，幫助約 4.5 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 2.4 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188 億元的經濟效益。
- (三) 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108 年各衛生局稽查 32 萬 6,073 次，其中電子煙產品處分 197 件，計罰鍰 88 萬 7,500 元整。

二、私劣菸品查緝等之運用成效：

- (一) 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結合海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加強邊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108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 3,215 件，計 2,318 萬餘包，市價 13 億 4,903 萬元。

(二) 108 年海關查緝電子煙案件數共計 163 件，查獲電子煙 60,036 支，電子煙油 26,245 瓶，其他零組件共 6,096 件。

三、癌症防治：

(一) 擴大四癌篩檢，108 年共提供 501.3 萬人次，成功搶救 6.1 萬人的生命，補助公費 HPV 疫苗接種以防制子宮頸癌。

(二) 輔導 60 家醫院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提升癌症診斷、治療品質；另成立 74 家「癌症資源中心」，每年提供 12 萬人次癌友與家屬服務；輔導 92 家醫院辦理安寧療護服務，服務 4 萬 8 千名癌末患者，臺灣整體死亡品質獲國際評比為全球第 6、亞洲第 1。

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

(一) 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已有降低；成人規律運動比率從 99 年的 26.1% 增加至 108 年的 33.6%。

(二)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8 年共補助 17 萬 5,514 人，篩檢率 99.7%，發現異常約 3,888 案。

(三) 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108 年計篩檢 41 萬 5,088 人，篩檢率達 100%。

(四)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08 年共服務 26 萬 8,875 案。

(五)全面提供國小免費氟漱口水防齲服務，108年共計110萬名學童受惠。108年補助國小一年級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計47.7萬人次學童。

五、健保安全準備、補助經濟困難者：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疾病診斷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19萬經濟弱勢者及中低收入戶保險費，使其健康權獲得基本保障；提供罕病病人健保藥費，有效減輕其負擔；並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六、提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及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接種疫苗及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補助醫院急診與急重症相關之醫師人力，提供急重症服務及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建立區域內兒童重症緊急醫療轉診網絡；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七、社會福利及長照資源發展：支援全國13家社福收容機構，使乏人照顧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之安頓與照顧；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布建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八、菸農輔導與照顧之運用成效：輔導1,530戶菸農完成申請離菸轉作，達成率99.9%；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103至108年檳榔種植面積共減少2,994公頃公頃。

九、有關菸捐運用情形，已定期公布於各獲配單位網站，並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之菸捐專區(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菸品健康福利捐)。

伍、結語

目前電子煙在國內並不合法，電子煙如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若查獲之電子煙含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皆有刑責；若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囿於現行菸害防制法缺乏足夠法源以有效管理電子煙，基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立場，並為接軌國際，本部已參採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對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 (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nd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ENNDS，俗稱電子煙之正式用詞) 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建議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新增「類菸品」定義，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種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及廣告，另對加熱菸將接軌國際，以菸品管理，但將嚴格管制以上市前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機制，維護國人健康，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預告結束，依法制程序，10 月 20 日已報行政院審查中。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